

| | | | | | | | |
|------|----------------|------|-----------|----|----|--------|-----|
| 名稱 | 永續報告書編製與申報作業辦法 | | | | 編號 | P50057 | |
| 發行日期 | 111.12.19 | 修訂日期 | 113.12.26 | 版次 | 02 | 頁次 | 1/2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本辦法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權責單位)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編製、確信與公告申報，由永續長室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強制編製條件)

本公司符合下列情事之一時，將依本辦法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永續報告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終了，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規定屬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者。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三、前二款以外之上市公司。但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適用。

第四條 (編製準則)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之揭露與編製準則如下：

- 一、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以中文為主，必要時得增以其他語言發行。
- 二、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 三、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 四、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 五、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 六、若本公司屬水泥工業、塑膠工業、鋼鐵工業、油電燃氣業、半導體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光電業、通信網路業、電子零組件業、電子通路業、其他電子業，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若主管機關變更適用行業與指標項目應按新規定揭露。
- 七、本公司將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中關於溫室氣體之盤查，時程如下：
 個體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數據，自一百一十五年起揭露，自一百一十七年起完成確信。

| | | | | | | | |
|------|----------------|------|-----------|-----|-----|--------|-----|
| 名 稱 | 永續報告書編製與申報作業辦法 | | | | 編 號 | P50057 | |
| 發行日期 | 111.12.19 | 修訂日期 | 113.12.26 | 版 次 | 02 | 頁 次 | 2/2 |

合併報表母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數據，自一百一十六年起揭露，自一百一十八年起完成確信。子公司部分得選擇個別填報、彙整填報、或合併填報。

第五條 (第三方確信資格)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或溫室氣體盤查委由第三方確信時，選擇之機構與查證人員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之規定。

第六條 (報告書申報)

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三條應編制永續報告書者，將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永續報告書上傳至公司網站，並將網站連結及永續報告書檔案申報至證交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但如有依證交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得延後申報者，本公司得依該辦法延後申報。

第七條 (內部稽核)

本辦法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八條 (附則)

本辦法之訂定報請董事長核備後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訂定與修訂日期)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